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26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股权的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2日

注册地点：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571万元，负债总额55,722万元，净资产27,84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695万元，利润总额1,086万元，净利润80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6,939.78万元，负债总额55,301.80万元，净资产31,637.9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645.31万元，利润总额1,237.82万元，净利润788.82万元。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如下：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年。

被担保方动力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电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海四达电源及动力科技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外，海四达电源原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夫妇已对海四达电源原存续贷款提供了较大金额的担保，因而本次借款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98.4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9.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050.35万元，占公司2021经审计净资产的8.08%；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